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讯达，证券代码：300518）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01 月 03 日、2017 年 01 月 10 日、2017 年 01 月 17 日、2017 年 01 月 24 日、2017 年 02 月 0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046、2017-001、2017-004、2017-006、2017-008、2017-011）；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2017 年 02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010），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0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4）。2017 年 03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1）。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4 日、2017 年 02 月 21 日、2017 年 02 月 28 日、2017 年 03 月 07 日、2017 年 03 月 14 日、2017 年 03 月 21 日、2017 年 03 月 28 日、2017 年 04 月 06 日、2017 年 04 月 13 日、2017 年 04 月 20 日、2017 年 04 月 27 日、2017 年 05 月 05 日、2017 年 05 月 12 日、2017 年 05 月 19 日、2017 年 0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6、2017-018、2017-023、2017-025、2017-038、2017-040、2017-041、2017-046、2017-049、2017-053、2017-054、2017-057、2017-058、2017-061），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06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6 月 02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